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制统一，我部组织编制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作。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要求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器）回收处理方面法规规章。2026 年 7 月，我部牵头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要求持续健全废电器回收处理制度体系。本次《条例》修订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规划的重要体现。

二、修订过程

2026 年 4 月，按照有关要求，对现行《条例》提出修改方案，系统研判废电器回收处理行业形势现状和突出问题，明确思路，充分吸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条款内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较现行《条例》修改 14 条，增加 1 条，修订后共分 5 章 36 条，涵盖总则、相关方责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修

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条款，实现管理制度上下统一。更新《条例》法律依据，将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并将文中“环境保护”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二）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第 978、1223 条要求，将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由鼓励性条款修改为强制性条款，要求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同时新增一条法律责任，对于未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的生产者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三）推动《条例》与排污许可制度、监测制度的衔接。将第 17 条企业数据管理要求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衔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电器处理企业相关数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将第 33 条生态环境监测要求与《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相衔接，明确未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的处罚规定。

（四）强化法律约束，补齐制度管理空白。《条例》第 29 和 30 条补充新增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电器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情形和未按照废电器处理资格证书规定处理废电器的处罚情形，进一步加强废电器回收处理行业全链条监管，补齐现有管理制度的空白。